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7717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致力于用相辅相成的方式全面有效地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1960(2010)、2106(2013)、2122(2013)和 2242(2015)号决议，作为安理会全面处理预防和调解冲突问题的一部分，并执行所有相关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关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包括非洲联盟 2015-2020 年性别平等、和平与安全方案的各项区域框架获得通过，表示支持非盟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特使比纳达·迪奥普女士。安全理事会还欢迎会员国为此做出努力，包括制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但注意到，虽然有这些承诺，但由于政治意愿、资源、问责、专职性别平等专业人员人数有差异和态度改变程度不一，妇女常常无法全面有效地参与防止和解决冲突并建立和维持和平的区域和国际努力。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采用综合办法来维持和平，特别是预防冲突和消除其根源，为此重申妇女切实参加防止、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工作与这些工作的效力和长期可持续性有重大的联系。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根据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2122(2013)和 2242(2015)号决议，在预防性外交工作中和所有涉及消除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决策过程中让妇女进一步平等参加、享有代表权和全面参与。

“安全理事会承认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对妇女充分参与政治决策与和平和安全努力产生积极影响，并为此促请会员国提供更好的职业技能培训和提供更多资金支持非洲妇女创业，全面改善她们的收入和生计。

“安全理事会强调，妇女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社区正式和非正式领袖以及宗教领袖，可发挥重要作用，对武装冲突各方施加影响力。安全理事会欢迎妇女主导的在非洲各地建立妇女情况展现室等预防举措，因为这



些举措通过开展观察和监测和让利益攸关方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宣传和平，有助于防止暴力和延缓暴力的发生和升级。安全理事会重申，仍然需要让妇女更多地参加冲突调解和冲突后解决方案的所有阶段的工作，在所有关于预防冲突的讨论中更多地考虑到与性别平等有关的问题，以此增加预防冲突的成功率。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对妇女和女孩的人权产生不同的影响，包括对她们的健康、教育和参与公共生活的影响，并认识到妇女和女孩往往是恐怖主义团体的直接施害对象，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提出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并呼吁确保保护妇女和增强妇女权能是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不对妇女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调解是和平解决争端的一种重要手段，促请参与和平进程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促进妇女有效参与各级预防和解决冲突工作以及和平协定的执行，为此欢迎非洲联盟关于建立一个非洲大陆专职女调解员名册的倡议，供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使用。安全理事会促请联合国调解支助股根据商定的任务规定，向联合国系统提供调解支助，以便与会员国、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的行为体协作，大幅度增加它们现有调解员名册上的妇女人数，确保调解人和调解人小组接受过关于制定包容性调解战略的培训。

“安全理事会欢迎联合国根据《宪章》第八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安排开展合作，重申安理会承诺促进这一合作，因为它可以加强集体安全，同时要求在合作过程中更多地考虑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

“安全理事会鼓励会员国增加处理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资金，包括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为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方案提供更多的援助以及支助民间社会。安理会认为，除现有的补充机制外，启动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及人道主义行动全球加速融资机制，是一个吸引资源、协调应对行动和加快执行速度的渠道，鼓励会员国考虑对全球加速融资机制提供资金。

“安全理事会还欢迎建设和平基金开展的宝贵工作，基金是一个起推动作用、反应迅速、有灵活性的预先安排集合基金，为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中开展维持和平活动提供资金，并推动联合国系统内部和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战略协调。”